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奥地利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提交的关于执行该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 2018年8月27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奥地利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1.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奥地利为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中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2. 奥地利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sup>1</sup>

(a) 2018年1月8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8/16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号决定，落实对追加的更多个人和一个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或)资产冻结)；

(b) 2018年1月8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8/12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8/16号执行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c) 2018年2月26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8/293号决定修正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号决定，规定欧洲联盟通过以下举措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

(一) 欧洲联盟已在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860号决定中规定全面禁止原油出口，但经委员会事先逐案核准的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出口可以豁免。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8/293号决定进一步规定，该禁令适用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供应的所有原油，包括通过管道、铁路线或车辆等方式运输的原油，不论该原油是否原产于成员国境内；

(二) 欧洲联盟已在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860号决定中规定全面禁止所有精炼石油产品的出口，其中规定成员国主管当局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所述条件，为人道主义目的授权出口精炼石油产品。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8/293号决定进一步规定，得到授权的精炼石油产品出口量每年不得超过 500 000 桶，包括通过管道、铁路线或车辆等方式进行的出口；

(三) 禁止进口粮食和农产品、机械、电气设备、泥土和石料(包括菱镁矿和氧化镁)、木材和船只；

(四)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捕鱼权；

(五) 禁止出口一切工业机械、运输车辆、铁、钢和其他金属，除非成员国确定，提供备件是保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客机安全运行所必需的；

<sup>1</sup>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公报》上。

(六) 成员国有义务把所有在其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以及所有监视国外朝鲜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立即遣返回国，至迟不得晚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但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七) 如有合理理由认为船只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的运输，成员国则有义务在其港口扣押、检查和查封该船只，而且有权扣押、检查和查封在其领水内受其管辖的船只。在某些情况下，查封船只的规定须停止适用；

(八) 如另一成员国掌握情报怀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试图出口违禁货物，并请求提供更多海事和航运信息，成员国有义务尽快予以合作；

(九) 禁止向经查明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的运输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除非委员会逐案认定该船只从事的活动仅仅是为了民生或人道主义目的；

(十) 如有合理理由认为船只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的运输，成员国则有义务注销该船只的登记；

(十一) 禁止向经查明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的运输的船只提供船级服务，除非委员会事先逐案核准；

(十二) 禁止为已被另一成员国注销登记的船只进行登记，除非委员会事先逐案核准；

(十三) 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345 号决定已禁止出口新船或二手船；

(十四) 成员国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97(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十五) 禁止满足任何以合同或交易的执行受到第 2397(2017)号决议规定措施的影响为由提出的索赔要求；

(d) 2018 年 2 月 26 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8/285 号条例修正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8/293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3. 上述理事会条例全面具有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并废止第(EC)329/2007 号条例的 2017 年 8 月 30 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要求各成员国确定如何处罚违反这些条例规定的行为。对违反直接适用的欧洲联盟法律的行为的处罚，载于第 4 段所述奥地利相关立法的各个章节。不遵守规定的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可处以最长达五年的监禁或最高相当于适用日费率 360 倍的罚款(例如违反《对外贸易法》的行为)。

4. 除欧洲联盟的共同措施外，在奥地利国家执行权限范围内，奥地利当局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限制性措施时适用以下国家立法：

(a) 2010年《制裁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36/2010号，经修正；目前正在对该法进行修订)；

(b) 《对外贸易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26/2011号，经修正)，加上《第一外贸条例》(联邦法律公报二，第343/2011号，经修正)和《第三外贸条例》(联邦法律公报二，第6/2015号，经修正)；

(c) 《战争物资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57/2001号，经修正)和《战争物资条例》(联邦法律公报，第624/1977号)；

(d) 《外汇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23/2003号，经修正)；

(e) 《银行法》(联邦法律公报，第532/1993号，经修正)。

5.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奥地利颁布了以下国家立法，与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6/849号决定和第(EC)539/2001号条例一起，为不准入境和否决签证请求提供了依据：

(a) 2005年《外侨警务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00/2005号，经修正)；

(b) 《定居和居住法》(联邦法律公报一，第100/2005号，经修正)。

上述条例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进入欧洲联盟国家时必须持有签证。旅行限制通过签证申请程序实施。

6. 国家主管当局指出，实施规定的措施目前没有造成任何特别的困难。国家主管当局继续对很有限的双边进出口活动提高警惕，并继续开展针对有关贸易和工业部门的外联活动，提高这些部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体的贸易模式和活动的认识，并向它们介绍制裁制度的新变化。

7. 在不扩散安全倡议的框架内，奥地利支持不扩散安全倡议伙伴2018年1月发表的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和2397(2017)号决议的联合声明。2018年5月，奥地利参加了不扩散安全倡议制定十五周年之际在巴黎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会上通过了四项关于执行第2397(2017)号决议的联合声明，涵盖以下议题：(a) 确保倡议稳固有力；(b) 加强主管当局的力量以采取行动；(c) 加强关键拦截能力和实践方法；(d) 扩大战略沟通。

8. 奥地利政府充分致力于继续高度严格地实施各项措施，并视需要随时审查这些措施。